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35 号），问询函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表示了关注，并要求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交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沅盈资本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除公司及沅盈资本外，本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目前拟为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该三家机构与沅盈资本均非关联方，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请补充说明本次投资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如有）等。

回复：

本次投资基金的拟投资方向以智能制造为主，兼顾其他相关的高速成长领

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行业积累、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沅盈资本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具有相对丰富的投资经验，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以及投资项目风险识别能力，能够胜任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和日常经营。对外担保等事项各方尚在沟通过程中，如有进一步的意向达成，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3、你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本次拟设立的投资基金为独立运作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的规定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行政事务，对于拟投资标的的决策权归属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人有权推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公司对该等拟投资项目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就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各方正在协商过程中，如有进一步的意向达成，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本次产业基金项目独立运作，拟投资方向以智能制造为主，兼顾其他相关的高速成长领域。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具体相关安排，各方正在协商过程中，如有进一步的意向达成，本公司亦将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

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